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力编码 | 7 |
| 权力名称 | 民爆物品从业人员资格审批 |
| 实施主体 | 1. 随州市公安局（法定）   2、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（委托） |
| 权力依据 | **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**第三十三条：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，取得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爆破作业。 |
| 三定方案 | 随政办发〔2010〕60号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许可条件 |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，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运输和爆破作业。 |
| 许可期限 | 法定期限：7天  承诺期限：7天 |
| 需提交的材料 | 1、申请审批表；  2、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证明；  3、单位出具技术培训证明；  4、考核成绩。 |
| 部门处理意见 | 保留规范 |
|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|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，3592029 |
|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 |  |
| 救济途径（复议、诉讼） | 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 |